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会议须知	1-2
二、会议议程	3-4
三、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5-6
四、会议议案	7-20

议案一：《关于李文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内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

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将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股东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九、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加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1、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议案一：《关于李文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 1、股东填写投票表格。
- 2、取得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3、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 4、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股东、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

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于四川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内资股适用)	
股份性质：	内资股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李文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签名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议案一：

关于李文虎先生董事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选聘李文虎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据此，李文虎先生由非执行董事变更为执行董事，董事会建议李文虎先生的薪酬方案由不因其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调整为不因其董事职务在本公司领取酬金，但因其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位领取酬金，并由股东大会批准及/或确认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政策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考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

本议案已经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之建议修订详情如下（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所述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060,000元。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述境内上市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060,000元。
2.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u>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u> ，购回（ <u>回购/收购</u> ）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u>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 ； （二）与持有本公司 <u>股份</u>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 <u>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u>决议</u>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 （六） <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 （七） <u>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u>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可以依照<u>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u></p> <p>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且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u>公司根据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3.	<p>第四十二条</p> <p>.....</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三条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二条</p> <p>.....</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四条所述的情形。</p>
4.	<p>第四十四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一条禁止的行为：</p> <p>.....</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四十二条禁止的行为：</p> <p>.....</p>
5.	<p>第五十二条 所有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p> <p>.....</p> <p>（四）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p>	<p>第五十二条 所有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可以依法转让，但应遵守以下规定：</p> <p>.....</p> <p>（四）董事、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u>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p>

	<p>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u>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上述第一款第（四）项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前述规定适用于 H 股股东。</p>	<p>第五十三条 <u>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登记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7.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而非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所述股东被视为收到有关通知之日。</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20 个营业日</u>前发出书面通知，<u>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就 <u>H 股</u> 股东，本条如以<u>邮递方式</u>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p>

8.	<p>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u>(删除原条文第一款)</u></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9.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出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采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全文应当同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出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采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全文应当同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u></p>
10.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可以</u>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u></p>

	<p>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u>就 A 股股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u></p> <p><u>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或证券监督管理、登记机构对前述表决和计票事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11.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p> <p><u>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12.	<p>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u></p> <p>.....</p>
13.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第六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15.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删除原文第二款)</u></p>
16.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u>或者更换</u>,任期三年。<u>股东大会有权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p>
17.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而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u>。<u>该等情况下,公司董事人数可少于 12 人,但不得低于法定人数</u>。</p>
18.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u>公司股份回购方案</u>;</p> <p>.....</p>

19.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四</u>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p>
20.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0 日至多 30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p> <p>.....</p> <p>(二)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0 日至多 30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u>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专人送达或者其他方式</u>通知董事。</p> <p>.....</p>
21.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u>控股股东</u>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22.	<p>第二百零八条</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p> <p>.....</p>	<p>第二百零八条</p> <p>.....</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u>三</u>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p> <p>.....</p>
23.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公司至少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u>对 H 股股东</u>，公司至少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财务报告亦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u></p>
24.	<p>第二百六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u>公司向股东发出的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u></p>

	<p>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章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u>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u></p> <p><u>（一）年度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审计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u></p> <p><u>（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u></p> <p><u>（三）会议通告；</u></p> <p><u>（四）上市文件；</u></p> <p><u>（五）通函；</u></p> <p><u>（六）委派代表书；</u></p> <p><u>（七）回执等文件数据；及</u></p> <p><u>（八）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u></p> <p><u>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u></p> <p>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章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25.	<p>第二百六十七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出，该通知的信函寄出 5 日后，视为股东已收悉。</p>	<p>第二百六十七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邮寄出。</p>

26.	<p>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通知外资股股东；以公告方式通知内资股股东。</p>	<p>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向股东发出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进行： <u>（一）以专人送出；</u> <u>（二）以邮件方式送出；</u> <u>（三）以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或信息载体送出或提供；</u> <u>（四）以刊登于报刊上的公告方式进行；</u> <u>（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u> <u>（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及</u> <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 <u>即使本章程对通知、通讯或其他任何书面材料的发送形式另有规定，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形式发布公司通讯，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u></p>
27.	<p>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通讯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u>通过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规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u></p>
28.	<p>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通讯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u>通过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规则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u></p>
29.	<p>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两个文本有抵触之</p>	<p>第二百七十六条 <u>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两地</u></p>

	<p>处，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u>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执行。为免存疑，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对本章程的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两地上市规则、其他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不一致时，按新颁布的规定执行。</u></p> <p>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两个文本有抵触之处，以在<u>国家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u></p>
--	---	--

本议案已经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召开程序、通知方式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详情如下（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 <u>第一百条</u> 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年会</u> 应当于会议召开 <u>20 个营业日</u> 前发出书面通知， <u>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应当于会议召开 <u>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u> 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3.	第十八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十八条 <u>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间，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4.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亦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u></p>
5.	<p>第二十二条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对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按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应当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并应当于会议<u>召开前</u>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对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按<u>公司章程</u>的规定办理。</p> <p><u>法律法规或股票上市地规则对股东大会通知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u></p>
6.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p>	<p>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u>_____</u></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u></p> <p>.....</p>
7.	<p>第七十八条</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u>十九</u>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p>

	<p>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p>	<p>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p>
8.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六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u>（删除原文第二款）</u></p>
9.	<p>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A股发行及上市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p>	<p>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A股发行及上市后施行，<u>修改时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本议案已经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